

覆核判決正本清源 豈容「迫害論」生安「政治犯」

法律界權威觀點 戳破反對派謬論

特區政府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，反對派全都衝擊過。3年前，他們用的是肢體暴力，先衝擊立法會，反對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，再以「重奪公民廣場」為名，衝擊政總東翼前地，最後策動違法「佔領」行動。3年後，兩案共16名被告原被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，在律政司申請覆核刑期後被法院改判即時入獄。社會看來是合理、正本清源的判決，反對派卻不停炮轟，不少言論更衝擊司法機關甚至法官本身。

反對派以政治掛帥的伎倆，於是次對判決及司法機關的攻擊表露無遺。香港文匯報將此分門別類，配以司法機關及法律界的反駁及理據，為讀者剖析當中謬誤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

反對派歪論1

將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等16人美化成「政治犯」，聲言當局「以言入罪」

正言駁歪理

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：他們（黃、羅、周）關心社會問題、對政治熱情和有理想，和他們要守法兩者是完全沒有衝突的。
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：說法過激，「政治犯」一般是指不同意執政者的人，被蒙上不相干的罪名，明顯是他無罪，是強行冤枉他。現在根本不是這個情況，他們（黃、羅、周）事前已知道是違法。

反對派歪論2

聲言律政司申請刑期覆核是「政治檢控」，一定要覆核到他們入獄為止

正言駁歪理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：覆核理據只限於原有刑罰「並非經法律許可、原則上錯誤、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的理由」。所有這些覆核理據只涉及法律議題。無論是檢控部門提出覆核申請或是上訴法庭處理覆核的階段，政治因素從來不是考慮範圍之內。

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：原訟庭的判刑明顯有誤，裁判官的理據也顯然有問題，因此袁國強在無可奈何下只能上訴，而上訴庭的判決亦支持其觀點。

反對派歪論3

聲言上訴庭改判他們入獄是「政治判決」，又稱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有政治立場

正言駁歪理

上訴庭法官潘兆初：答辯人（黃、羅、周）等不能說他們是因為行使集會、示威或言論自由而被定罪和判刑。他們之所以被定罪和判刑，是因為他們僭越了法律的界線，以嚴重違法的手段，自己強行非法進入或煽惑他人，當中包括年輕人及學生，強行非法進入政總前地。
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：是次判決並非「政治判決」，判詞中最少提到原審法官5個判決謬誤。在沒有證據下指控法官受到「政治操控」而作出「政治判決」，是極嚴重指控。



■「雙學三丑」3年前煽動衝擊政總東翼前地，最終導致違法「佔領」行動爆發。資料圖片



■前排左起：羅冠聰、黃之鋒及周永康罪責難逃，在律政司覆核刑期後被改判即時入獄。資料圖片

由衝擊立法會的社民連黃浩銘、「香港眾志」林朗彥等13人被改判入獄開始，「政治犯」、「良心犯」等稱呼已出現在反對派寫手李怡及練乙錚的筆下，到了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也入獄後，兩組名詞變得鋪天蓋地，反對派更以此發起遊行，連旺角暴亂的參與者也稱為「良心犯」，要聲援他們云云。

在「雙學三丑」的案件中，判詞強調3人非因行使集會、示威或言論自由而被判刑外，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也指，3人面對明確及無可否認的控方證據仍拒絕認罪，至今仍然拒絕承認犯錯，更稱行動是為了關心社會問題、對政治熱誠及理想而作出，「強稱他們有悔意的說法全無說服力。他們關心社會問題、對政治熱情和有理想，和他們要守法兩者是完全沒有衝突的。」

特首林鄭月娥強調，兩案共16人涉及的都是違法行為，聲稱他們「被政治迫害」或是「政治犯」的說法是完全不正確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也指：「我不覺得他們是『政治犯』，因為法庭判決是符合香港的法治原則。至於是否『良心犯』？我覺得這就難以評判，因為他們並不是代表香港的大部分人。」

譚允芝批「政治犯」說法過激
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也批評反對派說法過激，指「政治犯」通常是因意見與執政者相左，明明無罪卻被蒙上不相干的罪名，但黃、羅、周等人事前已知道他們作出的是違法行為。

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就批評反對派輸打贏要：「之前他們被判社會服務令，又不見你們說是『政治犯』，現在判監你們就說是『政治犯』？」

覆核符理據 糾正原審誤

量刑指引 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，尋求上訴庭就相關案件制訂量刑指引，被反對派扣上政治帽子，其中公民黨黨魁、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梁家傑就斷言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「肯定有政治動機」，因他是政治任命官員，又聲稱特區政府借法庭之手打擊政敵。

袁國強早前撰文，回應反對派對覆核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刑期的質疑。他指出，向原審裁判官提出的首次覆核，是依據《裁判官條例》第一零四條提出，第二次覆核，即向上訴庭提出的覆核，則是依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八十一A條提出，覆核理據只限於原有刑罰「並非經法律許可、原則上錯誤、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的理由」，只涉及法律議題，政治因素從來不是考慮範圍之內。

上訴庭法官潘兆初就在判詞中，列出原審裁判官犯了5點原則錯誤：完全沒有考慮判刑須具阻嚇的判刑元素，一面地給予3人個人情況、犯案動機等因素不相稱

的比重；認為案件不涉及嚴重的暴力行為，卻忽略這是大規模的非法集結，暴力衝突的風險很高；認為沒有證據顯示3人導致保安員受傷，卻忽略3人事前一定可以合理預計到會有人受傷；認為3人只為了進入他們認為有代表性的「公民廣場」，卻忽略當時政總前地關閉，他們沒有絕對權利一定要入內，卻執意強行非法進入，又鼓勵或煽動他人強行非法進入；錯誤給予3人「有悔意」這點過分比重，因他們所謂的「悔意」是表面的，比重不應過高。

譚允芝：裁判法院缺指引

對於制訂量刑指引，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認為，裁判法院不習慣處理爭議性如此大的案件，也缺乏判刑指引，導致早前大型社會活動的案判決參差，若律政司覺得是時候向上級法院尋求指引，也是無可厚非的。



譚允芝

矛頭諉政治 無理提指控

知法亂法 平時左一句「捍衛法治」、右一句「守護核心價值」的反對派，當有多名同道被改判入獄後，態度隨即180度轉變，將矛頭指向作出判決的上訴庭，聲言這是「政治判決」。最可悲的是，反對派的法律界中人也跟着和應，如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吳靄儀就撰文稱：「蠻橫的判決，令政府最忌憚的青年領袖即時喪失政治前途，怪怪人認為其中有『政治考慮』嗎？」

吳靄儀撰文辣火頭

翻查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一案的判詞，上訴庭法官潘兆初強調，3人不能說他們是因為行使集會、示威或言論自由而被定罪和判刑，「他們之所以被定罪和判刑，是因為他們僭越了法律的界線，以嚴重違法的手段，自己強行非法進入或煽惑他人，包括年輕人及學生，強行非法進入政總前地——一個當時他們和其他示威者在法律上都沒有權利可以進入的地方，而干犯了參與非法集

結或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。」

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聯合回應中，也強調未見有任何跡象顯示判決建基於法理及法律以外的因素，「若對法庭判決提出沒有根據的抨擊，甚或表達該判決是受香港以外的政治考慮影響而作出，這些言論不但合理，亦有損香港司法及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。」

湯家驊：是否不惜破壞法治？
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直言，這並非「政治判決」，因判詞引用大量案例，並最少提到原審法官5個判決謬誤，又批評在沒有證據下指控法官受到「政治操控」而作出「政治判決」，是極嚴重的指控，又特別提到某些受過高等法律訓練的人，「是否為了追求民主就可以不惜破壞法治？」該會現任主席林定國也指，若將對法官「政治判決」的懷疑講成事實一樣，並不妥當。



湯家驊

特稿

外媒屢興風浪 助紂為虐亂港

不少外媒驚聞眼中的所謂「政治明星」入獄，即對香港司法制度甚至中央政府口誅筆伐，其中《紐約時報》未判先罵，在社評聲稱曾因獨立性而戰戰兢兢的香港法院「正面對變成中共工具的壓力」，判刑後就由論壇版編輯Bari Weiss接力，聲言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三人應獲諾貝爾和平獎。《華爾街日報》也在社評聲稱「中國迫使香港法官將民主運動人士送入監獄」。

袁國強：司法受攻擊感遺憾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撰文強調，香港一直維護司法獨立，而香港的司法機構亦

因其獨立性和高質素得到認同，對包括部分海外媒體針對司法機構的攻擊感到遺憾，「我誠希望本地及國際社會繼續尊重香港的獨立司法機構，避免提出絕無基礎的指控。」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就指出，外國媒體對香港法庭判決有誤解，是源自於香港有一批人經常去外國唱衰香港，「他們變了這些外國傳媒的『香港針』，但他們自己是有比較偏激的政治取向，這些人經常令到外國傳媒有誤解，認為他們了解香港的情況，但其實他們並不代表香港的大多數情況。」

石永泰：關你鬼事咩？

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聯合回應中，也開宗明義對部分國際及本地媒體發表的言論表達極度關注。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認為，《紐約時報》及《華爾街日報》「九成九九（99.9%）」沒有看過判詞，沒有切實理解香港的司法體制。該會前主席石永泰甚至形容部分外媒的反應可笑：「New York Times（《紐約時報》），關你鬼事咩？判決唔聽聽，你就話人法庭政治檢控，取態『染紅』。」



石永泰

各界批反對派「泛政治化」

仗義執一言 反對派事事政治化，是次就連過往奉之為「神聖不可侵犯」的司法機構也不放過，強加「政治判決」、「政治迫害」等以「政治」開首的惡名。有政界人士認為，反對派連司法都政治化，做法離譜，如不改事事政治化的態度，會被市民唾棄。

陳勇：反法官犯眾怒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表示，反對派「泛政治化」的態度實在太過分，「現在連法官都反，只會犯眾怒。」他又指，雖然任何人都有言論自

由、表達自由，但如果言論影響法院判決或向法院施壓的話，便可能會觸犯法律，「有些人以為自己是可以凌駕法律、超越法律的話，我們真的要求執法部門要依法辦事。」

劉漢銓：指控毫無根據

法律界人士也對此嗤之以鼻。律師會前會長、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批評，反對派用政治化的眼光看待判決，所謂「政治檢控」、「政治審判」的講法都是毫無根據的，並反問道：「難道以後法庭判律政司勝訴的案件，都是『政治檢控』嗎？」